

(上接B010版)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本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交通、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等基础性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期末公允价值(亿元), 期末公允价值占比(%)

- 1. 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38.2%,较上年末减少1.1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22.1%,较上年末增加4.0个百分点。...

1. 投资对象分布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38.2%,较上年末减少1.1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22.1%,较上年末增加4.0个百分点。...

Table with columns: 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二) 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1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3730.61亿元,同比增长8.8%,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4.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注:1. 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2. 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三、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

(一) 长期养老

2021年,长期养老按照“市场化、产品化、体系化”的发展方向,努力提升投资管理专业化水平,稳步发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

(二)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聚焦养老管理主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3,077.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4,521.9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4%。

(三) 养老社区

本公司积极落实《“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加大废弃及温室气体、废弃物管理力度。...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公司持续完善“太保服务”战略支撑体系,形成贯穿集团总部到分支公司的四级服务官工作机制,设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围绕“身份服务、终身服务、精准服务”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客户体验。...

二、团体客户经营

公司持续推动融合产品、服务、科技等要素的团体客户综合经营,推行按战略客户和重要团体客户分层经营,一体化推动的协同开发模式,不断提升为团体客户提供需求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

集团层面建立起包括中央部委、省市政府等政府单位,央企、全国600强、行业龙头等企业实体,国内大行、交易所、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重大客户集,2021年继续扩容,行业、区域覆盖面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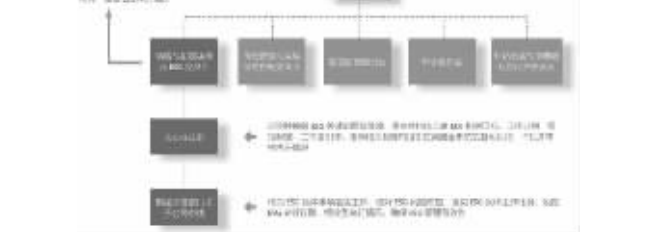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ESG愿景
本公司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运用专业优势,建设绿色低碳运营模式,积极构筑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塑造可持续发展文化,推动形成公司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相协调和共生共赢、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对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的持续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坚持开放观、坚持风控底线,通过建立并完善ESG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力。...

二、ESG管理体系

本公司ESG管理体系融入公司管理,构建ESG顶层设计与治理架构,董事会为ESG最高决策机构,推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将ESG融入日常工作运营中,以此确保ESG管理有效性。...



三、ESG实践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ESG治理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

供应链

本公司规范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持续优化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流程,逐步推动数字化管理,建设供应链平台,评价、使用等功能一体化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子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去筹措流动性,获得额外的流动性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净利润

注: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

注: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集团控股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国泰君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本表中国泰君安按照新准则数据编制。